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2.90 亿元(含 12.90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并据此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对应章节		修订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修改了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修改了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了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改了本次发行规模上限,相应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描述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修改了必要性分析部分文字描述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了可行性分析部分文字描述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修改了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根据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调整了可

		转债转股价格的假设值, 并根据调整后的假设重新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改了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 公司还对文件名称、文件日期、页码等细节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